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小聲字第2號

聲請人 和勝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聖歲

代理人 陳力行

相對人 翁偉謙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其反面解釋，倘於判決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二、查本件聲請人和勝興業有限公司與相對人翁偉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北小字第4381號判決確定在案，並已於該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9即900元，餘由原告負擔，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宋德華